農業部農糧署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公開

發行單位：資訊安全組織之 ISMS 小組
發行日期：2023.08.01
版　　次：3.2

使用本程序書前，請先與文件管理者確認版次。

本資料為農業部農糧署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洩露或變更使用，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成其他形式使用。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發行日	撰擬者或單位	說　　明	核准者
1.0	2008.10.03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核准	資訊安全長
1.0	2008.10.07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發行	資訊安全長
1.1	2008.11.24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及風險評鑑P.2	資訊安全長
1.1	2008.11.24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核准	資訊安全長
1.1	2008.11.24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發行	資訊安全長
1.2	2009.10.22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依據「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不適用予刪除(P.1)，改由「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賡續發展計畫(P.1)。	資訊安全長
1.2	2009.11.06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核准	資訊安全長
1.2	2009.11.09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發行	資訊安全長
2.0	2012.09.01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改版重新發行	資訊安全長
2.1	2013.01.15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因應個資法等相關法規變動調整權責分工	資訊安全長
2.1	2013.02.23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核准	資訊安全長
2.1	2013.02.23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發行	資訊安全長
3.0	2013.04.03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改版重新發行	資訊安全長
3.1	2018.04.24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修正「捌、一」,「由署長指定副署長1名為小組召集人，並擔任本署資訊安全長」調整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或主任秘書為小組召集人，並擔任本署資訊安全長」。	資訊安全長
3.2	2023.08.01	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	修正機關名稱為「農業部農糧署」	資訊安全長

本程序書由資訊安全組織之ISMS小組負責維護。

本資料為農業部農糧署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洩露或變更使用，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成其他形式使用。

目　　錄

壹、 目的 1

貳、 依據 1

參、 適用範圍 1

肆、 政策目標 1

伍、 資訊安全定義 1

陸、 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 2

柒、 風險評鑑 2

捌、 權責分工 2

玖、 修訂 3

本資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洩露或變更使用，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成其他形式使用。

壹、目的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農糧體系資訊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為遵循。

貳、依據

本政策係依據本署掌理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頒「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參、適用範圍

本署各單位。

肆、政策目標

確保農糧資訊安全，防範資安攻擊事件

增進署務運作效能，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伍、資訊安全定義

應用管理程序及安全防護技術於各項資訊作業，包含作業執行時所使用之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存放各種資訊及資料之檔案媒體及經由列表機所列印之各式報表，俾能在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過程中，確保資訊資產之完整性、可用性與機密性。

本資料為農業部農糧署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洩露或變更使用，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成其他形式使用。

陸、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

相關資訊安全目標達成有效性之測量項目與方法，需經本署 ISMS 或資訊安全相關會議討論訂定，測量結果應記錄於「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測量結果記錄表」。

柒、風險評鑑

為識別本署各項資訊資產的潛在風險，並選擇必要之控制要項進行改善預防措施，進而達到降低、避免、轉移風險，預防資通安全事件之威脅發生，本署資訊資產之風險評鑑及管理方法依本系統所制訂「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規範辦理。

捌、權責分工

為落實執行本政策，本署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署資訊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審議，由署長指定副署長或主任秘書為小組召集人，並擔任本署資訊安全長。

二、本署應成立 ISMS 資訊安全組織，配合資訊安全需求研訂管理程序及安全防護準則，負責維持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將執行成果陳報本署資訊推動小組會議。

三、本署各組室需依資訊安全組織訂定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所使用資源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

四、資訊機密之維護及稽核等使用管理事項，由本署政風室會同相關組室負責辦理。

五、本署員工、本署辦公場所以外之系統連線使用者及承接本署業務之廠

本資料為農業部農糧署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洩露或變更使用，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成其他形式使用。

商，應遵循本署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作業，應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玖、修訂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並反映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本署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

本資料為農業部農糧署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洩露或變更使用，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成其他形式使用。